

# 訴願法與行政 訴訟法講義

## 第一回

202040-1



社團  
法人  
考試  
法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 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一講 訴願法·····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4
壹、訴願程序之性質及功能·····	4
貳、訴願之一般規定·····	5
參、訴願審議委員會·····	24
肆、訴願程序·····	25

# 第一講 訴願法

## 命題重點

### 壹、訴願程序之性質及功能

- 一、訴願性質上屬行政程序
- 二、訴願之功能
  - (一)行政爭訟之功能
  - (二)訴願所獨有而為行政訴訟所無之功能
- 三、訴願與行政訴訟之關係

### 貳、訴願之一般規定

- 一、訴願提起之要件
  - (一)訴願之主體
  - (二)訴願之客體
  - (三)受理訴願之機關
  - (四)訴願之程式
  - (五)其他要件
- 二、訴願之管轄
  - (一)基本管轄
  - (二)比照管轄等級
  - (三)共同處分之管轄
  - (四)委託事件之管轄
  - (五)委任事件之管轄
  - (六)委辦事件之管轄
  - (七)承受管轄
  - (八)管轄不明與管轄瑕疵

三、期日期間之計算及回復原狀

- (一)法定不變期間
- (二)回復原狀
- (三)適用民法規定

四、訴願之人的範圍

- (一)訴願當事人及訴願行為能力
- (二)共同訴願
- (三)訴願參加
- (四)訴願代理人
- (五)輔佐人

五、文書送達及訴願卷宗

參、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一、委員會之組成及性質
- 二、委員會之決議
- 三、職員之迴避

肆、訴願程序

- 一、訴願提起之程式及相關事項
- 二、訴願事件之審議
  - (一)書面審查及言詞辯論
  - (二)調查證據
- 三、受理訴願機關之審查範圍及決定權限
  - (一)對一般事件之審查及決定
  - (二)對地方自治事務之審查權限
  - (三)對違反作為義務之審查權限
  - (四)不得為更不利益變更之限制
  - (五)受理訴願機關法理上應受之其他限制
- 四、訴願決定
  - (一)合併審議

- (ㄟ) 訴願決定之期限
- (ㄟ) 訴願決定書之格式
- (ㄨ) 訴願決定之類別
- (ㄨ) 訴願決定之效力

五、訴願之停止、承受及終結

- (一) 訴願程序之停止
- (ㄟ) 承受訴願
- (ㄟ) 和解與訴願程序之終結

六、停止執行、再審及其他

- (一) 停止原處分執行之條件
- (ㄟ) 再審
- (ㄟ) 過渡條款
- (ㄨ) 其他規定

## 重點整理

### 壹、訴願程序之性質及功能

#### 一、訴願性質上屬行政程序

行政訴訟與訴願隸屬系統並不相同，行政訴訟乃與民、刑事訴訟平行之司法程序，訴願則自始屬於行政程序之一種。與一般行政程序所不同者，在於訴願事件具有爭訟性，而一般行政事件則屬非爭訟性。尤其在行政程序逐步法典化之後，訴願作為行政程序之屬性更為明確。基於此項法之性質，訴願法與行政程序法在我國雖分別立法，但仍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訴願法所未定之事項，不妨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二、訴願之功能

(一)行政爭訟之功能：訴願為行政爭訟之一環，故亦具備下述四種功能：

1. 解決公法上爭議。
2. 保障人民權益。
3. 維持法規正確適用。
4. 塑造行政措施之合法化：訴願之塑造合法化功能較遜於行政訴訟，蓋訴願係行政體系內部之「自省的救濟程序」，並非獨立於行政體系外之司法程序，縱然訴願審議單位有相當之自主性，究不能與獨立審判具備公信力之行政法院等量齊觀。

(二)訴願所獨有而為行政訴訟所無之功能：

1. 審查行政處分之當否：基於權力分立原理，司法機關只作法的監督，故行政法院僅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以免過度介入行政權之行使。反之，受理訴願機關除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外，

亦可審查其適當與否，即所謂合目的性，而合目的性不限於手段、方法之選擇裁量，尚包括是否符合政策方針、經濟效益、資源分配之優先順序以及公眾對政府機關或決策人員之觀瞻等全面性之考量，至於有無違反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則已屬合法性審查之範圍。

2. 減輕行政法院之負擔：訴願案件分門別類經過各該主管機關審議處理，設能獲致解決，則起訴於行政法院者將大為減少，縱使訴願決定難昭折服，行政法院對已經訴願審議之案件，亦可集中精力於處分合法性之審查，免於從事非法官所擅長之各類專業判斷。

以上所述之訴願功能如欲實現，其前提必須訴願審議單位之職權受充分尊重，而審議人員亦勇於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權限，若遇事推諉，不敢自為決定，則徒增人民訟累而已。

### 三、訴願與行政訴訟之關係

八十七年修法後，「無訴願即無行政訴訟」之命題已不能成立，依照新制仍採訴願前置主義者限於兩類訴願：一是行政訴訟法第四條之撤銷訴訟，二是第五條第一項怠為處分之訴及第二項之拒絕申請之訴（合稱課予義務訴訟）。除此之外，確認訴訟（行政訴訟法六）、一般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八）均無訴願前置之適用，原告得逕行向行政法院起訴。甚至撤銷訴訟亦可免除訴願前置，即經過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於提起行政訴訟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九條，亦無須再經由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貳、訴願之一般規定

### 一、訴願提起之要件

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